

#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港)罚字〔2019〕1号

山东鹤洋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8254197819

地址: 临港区坪上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滕广学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2名执法人员于2019年1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年产18万立方米生态颗粒刨花板项目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建设。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3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财务部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19年3月5日